



证书号 第461698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基于膜过滤技术的金属冶炼厂污水回用方法

发明人：蓝伟光;严滨;王刚;王锦龙;朱振煌;刘久清
方富林;洪昱斌

专利号：ZL 2007 1 0008642.6

专利申请日：2007年2月15日

专利权人：三达膜科技(厦门)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：2009年1月14日

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02月15日前一个月内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
田力普

